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惠仪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于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财务决

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合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35)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7日